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聘用期間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臨時人員：正取 2 名；備取 1 名。
- 二、聘用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參、應考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三、需國中畢業(含)以上或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處室業務（信件郵寄分發、修理課桌椅、接聽電話、送卷宗等）。
- 二、協助環境整理業務（割草、樹木修剪灑水維護、垃圾場上垃圾車等）。
- 三、協助傳達室執勤、開關門等安全維護工作。
- 四、配合學校重要活動場地布置工作。
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聯絡電話：08-7772020 分機 14、34

陸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5 年 5 月 28 日（三）11 時 30 分止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簡章可至本校官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wt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

柒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28 日（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報名甄選日程必須更動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事務組）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採現場報名。
- 二、繳驗如下證件資料，請依順序排放。
 - 1、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，請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、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）。
 - 2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
- 3、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。
- 4、具結書（如附件 3）。
- 5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如附件 4）。
- 6、委託書（如附件 5）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三、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5 月 29 日（五）上午 8 時 10 分至總務處報到，上午 8 時 30 分起依報名順序開始甄選作業，甄選試場將於報到後說明引導。

壹拾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甄選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。
- 二、實作（佔總成績 60%）：以實際徵求工作內容進行實務操作。
- 三、口試（佔總成績 40%）：
 - 1、依提供之書面資料就整體態度、工作經驗理念、參加甄選動機、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提問。
 - 2、口試時間 8 分鐘，現場連續 3 次叫號不到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
壹拾壹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依甄選委員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總分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以實作高者優先錄取。實作分數相同時，再取口試高者，若口試分數亦相同，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。
- 三、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考試成績，備取 1 名，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三個月內離職時，依序遞補。經列備取人員，若放榜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，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。

壹拾貳、放榜日期及報到事宜：

- 一、115 年 5 月 29 日（五）下午 4 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放榜，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- 二、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1 日（一）上午 11 時前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進用報到。若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臨時人員進用勞動契約以一年一聘方式簽訂。
- 二、臨時人員進用一律採基本工資支給，享有勞保、健保、職業傷害保險並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待遇。
- 三、每日簽到退及填寫工作日誌，每日工時 8 小時，上午 7:30~11:30；下午 12:30~4:30，若有需彈性調整工作時間，可勞雇雙方溝通協調。工作時間內應認真盡責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四、本校臨時人員考核機制，參考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管理考核要點辦理。
- 五、請遵守菸害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止吸菸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 1】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	甄選編號 (由校方填寫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	最高學歷	身心障礙手冊類別	連絡電話
聯絡地址			
經 歷			
服務單位	職 稱	起年月	訖年月
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		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	
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正面		貼近期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照片	

【附件 2】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為參加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尚未期滿，或依法停止任用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八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九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十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申訴抗辯權。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具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【附件 3】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為參加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【附件 5】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